

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房自编 A、B 单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413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4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3,4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